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蓬溪县财政局

评价对象：蓬溪县高升乡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蓬溪县睿智会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蓬溪县高升乡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政府机关是行政部门，其余下属单位是：蓬溪县高升乡便民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蓬溪县高升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蓬溪县高升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和蓬溪县高升乡农民工服务中心，共5个单位。

（二）机构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讨论和决定本乡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乡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乡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乡镇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乡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4.加强乡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

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乡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6.领导本乡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7.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8.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等行政工作。

9.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10.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11.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2.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3.办理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3年末总人数31人，编制人数31人，在职人数31人。

（四）2023年主要履职成效

1.夯实政治基础，党的建设全面过硬。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全年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落实党委“第一议题”制度35次、落实机关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40次，对全乡7个村（社区）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督导32次。**二是**规范支部建设。聚焦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村级活动阵地“三清三亮三创”提升行动，规范悬挂吊牌28块，清理不规范吊牌10块；盘活闲置资源，在门子垭村将闲置村小改建升级，打造村级党群综合服务中心，对功能区进行全面改造提升；聚焦支部战斗力提升，开展全覆盖综合研判分析，确定出一个软弱涣散村党支部，在一年的整顿提升中，通过调查研究、选派第一书记、整顿提升，将其晋升为一般党组织，并在各党支部开展警示教育。**三是**建强党员队伍。一是做好党员队伍源头把控，全年累计发展党员5名，储备入党积极分子45名，预备党员转正3名。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常态化开展无职党员“亮身份、定岗位、践承诺”活动，在全乡组织69名无职党员参与村级事务管理。**四是**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建立“1+7”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体系，按时完成每月8次志愿服务活动，2023年度全乡共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760余场，服务群众上千人次。

2.聚焦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起势见效。一是“三农”工作成效显著。今年以来集中连片发展稻油轮作示范区6000

余亩，实施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2172亩，组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配套建设育秧、农机、烘干、仓储、加工“五中心”。建成规模生猪养殖基地10个，生猪出栏量达3.19万头以上，2023年产业发展共计12个项目，涉及总投资241.84万元，其中涉及补助资金212.43万元，自筹资金29.41万元。项目包含新修产业道路5条共计2867米、新建150m³蓄水池1口、新建农产品分类加工车间500㎡、土地平整100亩、新修排灌渠850米（0.8*0.6）仓储中心500平方米、粮油园区标识标牌1处、产业到人到户脱贫户涉及计343户、监测对象59人。**二是**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健全。严格落实“月监测、月研判”制度每月按时对县级反馈风险线索、日常摸排风险线索、自主申报风险线索等可能出现致贫返贫的情况进行逐户入户核实，对入户核实的情况进行研判，对确有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户纳入监测对象。**三是**政策帮扶措施到位。现有监测对象61户123人（其中已消除风险对象28户51人，未消除风险对象33户72人），对监测对象落实一对一帮扶，落实乡党政主要领导、驻村干部为监测联系人，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根据家庭具体情况落实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常规政策帮扶措施。**四是**稳岗就业促发展。高升乡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人数为483人，就业扶贫车间1个，吸收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务工22人，设置临时性工作岗位7个，为7名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就业岗位，稳岗就业成效显著。

3.坚持宜居宜业，城乡面貌持续改善。一是污水处理站

建成并投入运行。场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提高，对有条件能接入污水管网的全部接入污水管网，由新建村污水处理厂进行收集处理，现高升乡场镇区域已全部接入污水管网。对没有条件接入生活污水管网的区域，开展农村“厕所革命”。**二是**“厕所革命”工作顺利推进。2023 年计划实施“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 1 个小东村，新（改）建无害化卫生厕所 206 户，共投入资金 45.32 万元。因中期项目建设遇见问题，向县乡村振兴局请示后将任务调整为整村推进示范村 1 个（小东村新改建户厕 177 户）散户村 2 个（高升社区新改建户厕 10 户；门子垭村新改建户厕 19 户）截至目前全乡厕所改造任务已完成 100%。现正在进行县级验收流程。**三是**养殖业粪便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积极开展。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成粪便污水贮存、处理；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治。对荷叶溪沿线发展种植养殖的农户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和常态化宣传。通过沿河各村、社区设立河长，将荷叶溪水质安全责任落实到人，由各级河长对本辖区内河流进行定期巡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坚决严厉打击，切实保护荷叶溪流域水质安全。

4.强化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一是夯实民政工作。全年新增低保 37 人；通过复查审核进行低保调标 2 户 3 人。全年新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21 人。新增全失能照料护理 3 人；分散供养转为集中供养 1 人，目前已入住任隆敬老院；为特困人员开具住院“一站式救助”50 人次；每季

度为分散供养全失能、半失能特困老人发放护理资金共计12人0.9万元。全年解决大病临时救助24人次12.8万元；乡镇下发解决临时救助120人次，9.8万元。落实全乡2名孤儿、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结对帮扶工作，儿童督导员定期到困境儿童家中走访，及时掌握儿童生活和学习状况，利用节假日，对儿童进行关心慰问。精准办理高龄老人补贴，全年新增高龄老人77人；常态化开展留守老人走访工作，全年走访留守老人530人次。**二是**做实退役军人工作。在册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共340人，办理优待证294人，办理率86.47%。“八一”节日慰问了全乡优秀退役军人、军属和困难退役军人、军属，共计358人。为7名困难退役军人家庭发放关爱帮扶资金共计41400元，为困难对象发放救助金共计54800元，医疗救助15人次共计56792元。

5.守牢安全底线，社会治理和谐稳定。一是抓实法治宣传工作。扎实开展重要节点宣传活动，截至目前，高升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0次，全乡发放宣传资料1500余册，张贴横幅12幅，出动宣传车7次。我乡联合任隆司法所开展法治宣传活动3次，联合任隆司法所、任隆法庭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宣传活动1次。**二是**抓实信访维稳工作。成立工作专班调处了赤源二厂建设项目、鸣高路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相关问题。截至目前，全乡共摸排矛盾纠纷35件，调成率达到90%以上。2023年，我乡上下团结一心，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着力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信访维稳工作。**三是**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累计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隐患整治行动

12 次，检查各类场所 20 余处，出动检查人员 30 人次，发现隐患 2 处，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高升乡年初预算收入 73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36.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 0 万元。预算调整数 108.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调增 108.28 万元,全年预算收入总额 84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845.0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预算收入总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年度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年末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36.72	108.28	782.25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0	0	0
总计	736.72	108.28	782.25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高升乡财政支出预算数 73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2.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1.1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41.8 万元），项目支出 143.8 万元。预算调整数 108.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71.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2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51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36.55 万元。年末支出决算数 78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4.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35.36 万元、日

常公用经费29.29万元），项目支出117.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年度预算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预算调整数	调整后预算数	年末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92.92	71.72	664.65	664.65
其中：人员经费	551.12	84.23	635.35	635.36
日常公用经费	41.8	-12.51	29.29	29.29
二、项目支出	143.8	36.56	180.36	117.6
总计	736.72	108.28	845.00	782.25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委高升乡政府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预决算管理作出了简易规定，尚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机构及职责、预算编制组成、预算管理绩效，监督检查等内容无明确规定，预算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2.预算编制情况

高升乡人民政府根据《蓬溪县财政局关于编制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蓬财发〔2022〕5号）要求编制预算，由财务工作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进行预算编制，各股室根据业务需要及年初工作计划申报项目预算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交财务室汇总申报，经镇政府党组会研究确定后报财政局审核。

3.支出控制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

高升乡人民政府2023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4.20万元，均为公务接待费；调整预算数为3.53万元；实际执行3.53万元，比上年减少17.9%，完成预算的84.1%。详见下表3-2:

表3-2　“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费用名称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对比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22年预算	2022年实际支出	比2022年增减率
“三公”经费（小计）	–	–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
3、公务接待费	4.2	3.53	84.1%	4.3	4.3	–17.9%
合计	4.2	3.53	84.1%	4.3	4.3	–17.9%

②八项经费支出控制

高升乡人民政府2023年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电费、办节办展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费、课题经费等八项经费年初预算合计30.32万元，其中：电费年初预算6.32万元，实际支出4.56万元，预算偏差达52%，预算编制不合理。详见下表3-3:

表3-3　八项经费支出控制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上年比较

费用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预算 执行率	2022 年 预算	2022 年 实际支出	比 2022 年增减额
会议费	0	0	0	0	8.12	-100%
培训费	0	0	0	0	0.47	-100%
差旅费	24	18.52	77.16%	8.44	24	-22.84%
办节办展	0	0	0	0	0	0
课题经费	0	0	0	0	0	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0	0	0	0
办公设备购置	0	0	0	0	0	0
电费	6.32	4.56	72.15	1	3	-52%
合计	30.32	23.07	23.91%	9.44	35.59	35.18%

4、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2023 年高升乡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6 月整体预算执行数为 435.74 万元，执行进度为 51.56%，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393.6 万元,执行进度为 66.38%;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32.98 万元，执行进度为 18.28%。1-10 月整体预算执行数为 692.5 万元，执行进度为 81.95%，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为 599.04 万元，执行进度为 90.16%，项目支出执行数为 93.46 万元，执行进度为 51.81%。具体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单位（万元）

表 3-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1-10 月执行数	执行进度

支出总计	845	435.74	51.56%	692.5	81.95%
一、基本支出	664.4	393.6	66.38%	599.04	90.16%
其中：人员经费	635.36	380.59	59.9%	570.9	89.85%
日常公用经费	29.28	13.01	44.43%	28.14	96.1%
二、项目支出	180.36	32.98	18.28%	93.46	51.81%
基本财力保障	54.98	16.03	29.15%	29.05	52.83%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61.88	12.07	19.5%	30.47	49.24%
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	26.93	4.88	18.12%	26.93	100%
2022 年一事一议	21	0	/	7	33%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经费	1.56	0	/	0	0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项目经费	6	0	/	0	0
高升乡产业发展资金	8	0	/	0	0

（二）预算完成结果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3 年高升乡人民政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36.72 万元，预算调整数 108.28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69%，调整后预算数为 845 万元，年末决算数 782.25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进度

92.57%。具体情况见下表 3-4：

表 3-4　　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664.65	664.65	100%
二、项目支出	180.35	117.6	65.2%
合计	845	782.25	92.57%

2、预算年终结余

2023 年，高升乡人民政府预算注销金额和结转金额均为 0。

（三）财务管理

高升乡人民政府制定了《蓬溪县高升乡财政、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财务管理原则，资金支出流程和重点费用支出管理要求。所有支出由财务室审核，各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及镇领导逐级审批，资金专款专用；按照资金“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原则，支出审批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无超出预算范围外支出事项，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高升乡人民政府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度中明确了职责分工、组织形式和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经费支付、纪律和监督等内容 ，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五）资产管理

1、资产总体情况

高升乡人民政府制定了《高升乡内部控制制度》及《高升乡资产管理制度》。通过查看高升乡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卡片列表、国有资产年报报表、部门决算报表等资料，截至2023年底，高升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275.34万元，较上年减少8.58%，其中：流动资产243.6万元，占资产总88.47%; 固定资产31.75万元，占资产总额11.53%。负债80.08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80.05、其他应交税费0.03万元，较上年增长302.41%。净资产195.26万元，较上年减少30.59%，具体情况详见表3-5：

表 3-5　2023年度资产情况统计表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一、资产总计	301.2	275.34
1.流动资产	266.41	243.6
2. 固定资产	34.79	31.75
其中：累计折旧	28.05	31.1
3.无形资产	0	0
二、负债	19.9	80.08
三、净资产	281.3	195.26

2、资产管理情况

经现场评价发现，高升乡人民政府资产生命周期管理较为规范，编制了资产配置预算，资产配置时优先调剂使用闲置资产，资产配置重大事项经过集体决策，资产共享共用，资产使用人员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资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资产日常管理不够规范、信息化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等问题，评价组通过账务抽查发现，固定资产折旧

未按月进行计提折旧。

3.资产利用率

截止2023年末，高升乡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额62.85万元，其中自用固定资产62.85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的100%，无固定资产出租出借及资产处置情况、资产收益等情况。

4.人均资产变化率

高升乡人民政府2022年年末净资产281.3万元，在编人员32人，人均资产8.79万元；2023年年末净资产195.26万元，在编人员31人，人均资产6.29万元，高升乡人均资产变化率为28.44%，超过同期省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均资产变化率。

表3-6　人均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一、净资产	281.3	195.26
二、在编人员	32	31
三、人均资产	8.79	6.29
四、人均资产变化率	28.44%	

四、项目绩效

1、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高升乡人民政府未制定本单位绩效管理制度，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3年，高升乡人民政府

应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数7个,实际完7个,同时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内应开展绩效监控的项目数7个，实际完成7个，无绩效目标调整。按县财政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项目7个，实际完成7个，绩效工作完成率100%。

2、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制定

2023年高升乡人民政府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年度主要任务梳理为：1、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综合素质；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质量,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2、坚持增强内力，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粮油、李子、仙桃产业，打造观光旅游度假村。3、强化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树立“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的好风气。4、坚持作风改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覆盖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设置了预期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例：未将2022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人数工作任务纳入产出指标,年末难以考核完成的工作任务；存在时效指标值设立不明确，均用百分比表示，难以考核相关任务具体完成时限。具体绩效目

标如下 表 4-1：

表 4-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部门整体绩效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禁毒宣传、依法治县”次数	≥	12	次
			办公设备维修次数	≥	25	次
			城乡环境整治村级个数	≥	7	个
			党建工作宣传次数	≥	32	次
			对辖区内防汛排查次数	≥	32	次
			对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次数	≥	32	次
			对乡基础设施和场镇损坏进行维护次数	≥	14	次
			工作会议举办次数	≥	20	场次
			环境卫生清理范围	≥	7	处
			组织民兵、预备役到乡上进行武装培训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	“禁毒宣传、依法治县”宣传内容准确率	=	100	%
			参会人员出勤率	=	100	%
			城乡环境整治质量合格率	=	100	%
			对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准确率	=	100	%

			对乡基础设施和场镇损坏进行维护质量合格率	=	100	%
			防汛排查准确率	=	100	%
			环境卫生清理质量合格率	=	100	%
			资料印刷使用率	=	100	%
			组织民兵、预备役到乡上进行武装培训出勤率	=	100	%
		时效指标	“禁毒宣传、依法治县”及时率	=	100	%
			城乡环境整治及时率	=	100	%
			对辖区内河沟隐患排查及时率	=	100	%
			对乡基础设施和场镇损坏进行维护及时率	=	100	%
			防汛排查及时率	=	100	%
			工作会议举办及时率	=	100	%
			环境卫生清理及时率	=	100	%
			设备维修及时率	=	100	%
			资料印刷及时率	=	100	%
			组织民兵、预备役到乡上进行武装培训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城乡环境治理提升情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受益群众满意度	≥	98	%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总额	≤	736.72	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制定

高升乡人民政府按照要求对7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评价组抽选基本财力保障项目、高升乡人民政府一事一议项目、政府运转办公经费项目、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项目、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复核，经评价组核查，各项目编制了数量、时效、质量、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指标，目标内容编制完整，且指标进行了细化量化。但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项目和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内容完全一致，未根据实际预算金额分别设定相对应的产出指标值。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组对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和7个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复核，项目多数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项目经费

和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人员项目资金未支付。

表 3-1　　绩效目标编制与实现情况表

任务		全年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整体目标任务		1、强化理论武装，增强综合素质；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建设质量，为新时代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坚持增强内力，推进乡村振兴；大力发展粮油、李子、仙桃产业，打造观光旅游度假村。 3、强化民生保障，增进民生福祉；树立“心系群众，服务人民”的好风气。 4、坚持作风改进，全面从严治党。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小东村农村“厕所革命”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已完成改造 206 户，已完成目标任务的 100%；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 100%；矛盾纠纷摸排 35 件，调成率达到 90%以上；办理优待证 294 人，办理率 86.47％；现有监测对象 61 户 123 人（其中已消除风险对象 28 户 51 人，未消除风险对象 33 户 72 人）。
	基本财力保障	强抓党的建设，筑牢基层战斗堡垒；狠抓经济实绩，确保经济稳定增长；重抓村镇建设，推动乡村面貌提升；细抓民生保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深抓社会治理，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推进治理，集中学法 8 余次，普法宣传余次，发放资料 10550 余份，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组织开展关心留守儿童活动次数 15 次，推进安全维稳，开展培训 12 余次，宣传 15 余次，发放资料 1100 余份；化解矛盾纠纷 5 余次，强化禁毒，扫黑除恶等工作；推进武装工作，输送优秀青年参军 3 人；组建 1 支应急队伍，包括基干民兵应急连 30 人，应急排 30 人，参加各类训练 3 次；集成治理，开展乡风文明建设活动次数 12 次，维护村社道路清洁 50 千米，开展文艺演出 2 场。
	一事一议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为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水利建设，坚持办实事，重实效，把财政奖补资金作为“服务于民生改善”的重要抓手，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修建拦河堰 3 处，其中：门子垭 2 处。文峰村 1 处。
	政府运转办公经费	完成单位职能任务，提高单位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就业，维护社会秩序，营造良好的生产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政府各部门购买打印纸、墨粉、水笔、报刊费，宣传牌等各项办公费，召开人代会，党代会，乡村干部会安排布置工作，提升了机构正常运转率，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任务		全年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脱贫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集体经济薄弱村第一书记和工作人员项目经费	有效保障村级运转，加强基层工作效率，加强民生建设与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对辖区内4个贫困村的农户做到应帮尽帮，受益农户达360余人次，保障贫困村工作顺利开展，带动村民增加经济收入，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征收，减轻医疗保险费用的负担，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通过更好的医疗效劳提升效劳对象的满意度，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医疗保险政策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和益处，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已完成，为促进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根据县政府医疗保险征收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对全县各乡、街道按照参保征收任务实际完成数进行排名，按照实缴人数兑现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经费。具体标准：实际完成100%及以上的，按实际参保人数3元/人兑现，对完成任务数95%及以上的，按实际参保人数2.5元/人兑现，对完成数95%以下的，按实际参保人数1.5元/人兑现。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项目资金
	高升乡产业发展资金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完善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提高农民收入，改善生活水平。	在莲枝村、门子垭进行土地整理，修建生产便道15公里。资金预算8万元 ，实际支出8万元，财政拨款结余为0，财政资金使用率100%。
	2023年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	为更好的推进基层党组织的工作，促进基层的发展，维护基层组织的稳定和谐，推动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评价工作。	完成辖区内综合环境清洁整治，小东村，文峰村道路破损维修，黄莲山村公路护栏安装，新建村排危及开荒。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现场评价，蓬溪县高升乡政府2023年度的预算报送及时合规，内控制度建设较完善，基本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但在财务核算以及预算编制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次整体评价中得分87分，详见附件。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较大；例：电费年初预算6.32万元，实际支出4.56万元，预算偏差达27.83%。

2、部分审批单填报不全面；例：2023年8月44号凭证出差审批单中出差事由、出差目的地均未填写。

3、出差审批单中车船票由职工代开发票报销。

4、财务核算中经济科目使用不准确；例：2023年7月40号凭证支社区场地租赁费纳入其他商品和服务核算。

5、时效指标值设立不明确，均用百分比表示，难以考核相关任务具体完成时限。

（三）改进建议

1、强化预算编制，各项经费支出全部纳入年初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2、加强财务审核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完善财务审核制度和流程、加强监管责任。

3、加强财务人员业务知识培训，财务核算做到真实准确。

4、针对专项支出要认真研究，通盘计划，预算上要考虑周全，细化支出，尽量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制定出可供考核的绩效指标值。

附件：蓬溪县高升乡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蓬溪县高升乡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65分）	履职效能（15分）	党建工作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文化建设履职效果				
		经济建设履职效果				
		村镇建设履职效果				
		基层治理履职效果				
	预算管理（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	预算调整率14.69%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3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电费、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情况。	5	
	财务管理（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2	1.资产卡片管理不规范，存在一卡多物情况。2.固定资产折旧不及时。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65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35 分）	项目决策（12 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2	1.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2.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基本财力保障三个项目年度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完全一致。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12 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2 个项目资金未支付
	目标实现（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10 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3	1.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2.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县级、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省级、基本财

					力保障三个项目年度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值完全一致。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	
总分				87	

•